第01.09章

增資擴廠用水預審

1. 申請時機

申請增減資時。

2. 內容說明

為了解廠商用水狀況及總量管制。

3. 應備文件內容

(1)預估申請用水、用電量(用水量以CMD、用電量以KW表示)

(2)主要產品介紹（請敘明增資項目）

(3)未來五年用水、用電時程表

(4)聯絡人資料

備註：

(1)本文件係為增資階段本局評估貴廠用水、用電量參考，增資擴廠完成後須函送修正用水、用電計畫書各1式2份予本局核備（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建築物完工證明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(涉及地址或樓地板面積變更時)或租賃契約書（影本））。

(2)科學園區內用水回收率須依環評及相關規定辦理，請務必配合實施。

4. 申請資格或要件

 園區事業增資擴廠

5. 主會辦單位

營建組

6. 規費及其他事項

無

7. 相關法規

(1)科學工業園區水電輔導管制辦法

(2)科學工業園區節約用水輔導計畫執行要點

(3)經濟部水利署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

(4)環評相關規定

8. 業務諮詢服務

8.1 FAQ

Q：增資擴廠於投資審查階段是否需填寫用水計畫書?

A：增資擴廠於投資審查階段尚無需填寫正式用水計畫書，請填報用水、用電量評估文件，內容如應備文件。

8.2 聯絡人：分機 2513~2515

10. 表單範例

* 用水、用電量評估 (增資擴廠階段)